

# WIPO



WIPO/DAS/PD/WG/1/4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1月12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工作组

### 第一届会议

2007年2月7日至9日，日内瓦

### 参与服务的专利局与国际局之间的 示范协定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文件WIPO/DAS/PD/WG/1/3中所提出的框架规定草案规定，凡希望参与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的专利局，可以作为受理首次申请的主管局或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或以该二者的身份，与国际局签订协定。本文件从下页起列有一份拟议的示范协定草案。

*2. 请工作组对本文件中所提出的示范  
协定草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主管局]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之间

关于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的  
示范协定草案

目 录

序 言.....	3
第1条 缩略语.....	4
第2条 优先权文件的查询.....	5
第3条 对优先权文件的承认.....	6

序 言

[主管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根据建立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的框架规定，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缩略语**

在本协定中：

- (i) “主管局”指[主管局名称]；
- (ii) “国际局”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 (iii) “框架规定”指国际局[日期]设立的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的框架规定；
- (iv) “数字查询服务”以及框架规定中所下定义的其他术语和用语，在本协定中使用时，其意义相同。

## 第 2 条

### 优先权文件的查询

1 为框架协定的目的，主管局应向国际局提供其所受理的专利申请的经证明的副本。<sup>1</sup> 国际局应使这些副本能根据框架规定通过数字查询服务查询，但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2 [备选方案A]根据框架规定第3条第(2)款，国际局应对主管局设有的数字图书馆予以承认。<sup>2</sup>

2 [备选方案B]国际局应将主管局根据框架规定第3条第(1)款第(i)项向其提交的专利申请的经证明的副本存储在数字图书馆中。<sup>3</sup>

---

<sup>1</sup> 本句的措词意味着框架规定草案中需做出修改，以更侧重于查询为框架规定的目的所承认的任何数字图书馆中存储的优先权文件，而不只是国际局所设数字图书馆中存储的优先权文件。

<sup>2</sup> 然而，在脚注 1 所述的修改过程中，预计亦需修改第 3 条第(2)款的措词。

<sup>3</sup> 这一规定将对那些自己不能或不愿意为数字查询服务建立数字图书馆的主管局有利。

**第 3 条**

*对优先权文件的承认*

主管局宣布其适用框架规定第5条第(2)款的规定。

[文件完]